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3

立法會CB(4)68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譚耀宗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99/13-14(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討論

####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3. 委員察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以下情況下，並非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a)如該合約明文規定，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b)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該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4. 鑒於第三者現時可透過代理及信託等法律原則，尋求法院容許其執行某合約的事實，謝偉銓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第三者執行合約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利影響或被減損。

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讓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自由約定是否授予第三者執行合約的權利。若合約各方的意願是容許第三者執行合約，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為第三者提供額外的渠道，可更方便地執行合約。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第4(5)條訂明，不論第三者有否就有關條款給予代價，均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條例草案第4(5)條)。

6. 主席詢問，第三者在條例草案下可獲得的補救是否僅限於例如強制履行合約。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第三者可獲假使該第三者是有關合約的一方而可獲得的補救，包括衡平法規則之下的補救。

### 撤銷及更改合約

7. 委員察悉，為了在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更改合約條款的自由，與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損害的第三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第6條訂明一些使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的情況，而如存在該等情況，合約各方不得撤銷該合約或以影響該第三者權利的方式更改該合約。

8. 主席問及第三者的權利會於何時"具體化"，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2)條已述明有關事宜。該條訂明，若(a)第三者已同意有關條款，而許諾人已接獲該同意的通知；或(b)第三者已倚賴有關條款，而許諾人知悉該第三者已倚賴上述條款；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會倚賴上述條款，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不過，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如合約載有明訂條款，訂明合約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有明訂條款，指明須獲第三者同意方可撤銷或更改合約的其他情況，則以該明訂條款為準，條例草案第6條的限制不適用(條例草案第6(3)條)。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9. 譚耀宗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實施會否加強僱員的權益。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實施不會更改或改變僱主及僱員以僱傭合約雙方的身份訂立的合約協議。不過，條例草案訂明合約各方可按照其意願，自由約定在合約中訂立條款，以保障合約一方的僱員(他們是合約的第三者)，例如豁免該方的僱員承擔因履行該合約而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儘管條例草案並未處理屬合約一方的僱員的權益，條例草案第3(4)條訂明，第三者不可針對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

## 條例草案的實施

11.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就合約各方落實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制訂指引，以確保合約能夠反映合約各方是否有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因為代表合約各方的律師是向其客戶提供意見的最佳人選，他們會就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應如何草擬合約以全面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提供意見。

1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未必總會令第三者受惠，尤其是草根階層及／或沒有法律代表的人士。就此方面，謝議員問及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下稱"《英國法令》")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運作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承諾於會後提供相關的案例。

政府當局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6個月後實施條例草案。

### *第3條 — 適用範圍*

1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2)(a)至(f)條載列若干獲豁免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合約類別或條款。謝偉俊議員詢問，該等豁免是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2005年9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建議的項目。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法改會沒有建議新的法定機制不應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契，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建議將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豁免於新的法定機制之外，因為假如容許第三者藉條例草案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則會否定或損害現時執行第344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契及

關乎土地的契諾的機制。當局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的有關建議已反映於條例草案中。

16. 謝偉俊議員詢問，關於樓宇物業的公契是否獲豁免於《英國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英國法令》並無豁免關於樓宇物業的公契。副法律政策專員推測，這可能是由於在英國訂立的此類公契數目不多，因為英國的多層建築物數目相對較少。

17.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新加坡類似《英國法令》的法例是否亦將關於樓宇物業的公契豁免於該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新加坡的《2001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下稱"《新加坡法令》")與《英國法令》大致相同，亦沒有將該等公契豁免於《新加坡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雖然新加坡的許多樓宇均是多層大廈，但香港與新加坡兩地的情況並不相同。

18. 主席詢問，將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第3(2)(f)條)，理據為何。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公司與其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3條(相當於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6條)訂立的合約，其立約用意並非授予第三者權利，法改會因此建議，新的法定機制不應適用於根據第32章第23條訂立的合約。

20. 主席詢問，公司的成員若是根據第622章第86條簽訂的合約的一方，該成員可否將其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轉讓／轉付予第三者，以容許第三者向該公司執行合約的條款。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因為第三者擁有該公司的股份後，即成為該公司的成員。

21.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3(3)條(該條訂明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中有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僅指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所指的運輸合約(第3(2)(c)條)但不涵蓋《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下的合約(第3(2)(d)條)。

2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第3(3)條並不包括第3(2)(d)條的原因，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14年4月2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2的覆函(立法會CB(4)599/13-14(01)號文件)第5至第10段。

#### *第4條 —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23.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4(1)(a)或(b)條，合約可明文規定多於一名第三者，主席詢問各第三者之間會否可能出現不同的對立利益。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第三者之間或會有對立利益，不同的第三者可如何執行各自在合約下的權利，則須視乎合約條款的解釋。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須受有關合約中與該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因此，第三者或各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須受合約條款訂明的相關條件所規限。

25. 謝偉俊議員詢問，合約一方可否向第三者提出反申索，假使該第三者是有關合約的一方。

2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許諾人只可在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就並非由該合約引起的事宜提出反申索(條例草案第8(3)條)，以按照法改會的建議，確保合約的責任不會轉嫁予第三者。

### **III. 其他事項**

27. 主席就應否邀請持份者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郭榮鏗議員建議邀請建造業議會。委員又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28. 因在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0日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7 - 000421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謝偉銓議員	選舉主席	
000422 - 000628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0629 - 00230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002306 - 002610	主席 政府當局	撤銷及更改合約	
002611 - 00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03301 - 00443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的實施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12段)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440 - 00472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004724 - 00501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 — 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3 - 01073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第 3 條 — 適用範圍	
010733 - 01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第 4 條 —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011733 - 01182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0日